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函〔2014〕385号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迅速组织开展今年上半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市建筑业协会：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迅速组织开展今年上半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粤建质函〔2014〕43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施工、监理企业要根据《通知》内容和要求，于5月10日以前对本单位所有在建或实施拆除的工程项目进行自查，及时纠正非法违规行为，及时整改消除各类隐患，确保安全生产。5月20日前，各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根据自查结果认真填报《建设工程项目自查（抽查）情况登记表（见附表一），由本单位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和相关检查人员签字，由施工企业汇总后，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5月下旬前，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应至少开展一次督查；6月上旬我局将组成督查组，对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开展上半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督查。6月下旬，省住建厅也将组织对全省各地进行督查，请各单位做好迎检准备。

三、做好大检查有关情况的报告。一是要建立安全大检查情况报告制度。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要在4月4日前和5月30日前分别将大检查工作方案和上半年大检查工作总结以及《2014年上半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汇总表》（附表二）报送我局建筑工程管理科。二是建立各管辖区安全大检查督查工作档案。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要建立本部门开展大检查督查工作档案。开展大检查督查工作档案的主要内容是：本部门开展上半年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部署、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检查督查工作的开展、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的整改和查处、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力的地区和企业进行重点督办以及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和政策措施等的情况，并于5月20日前负责收集各管辖区内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填报的《建设工程项目自查（抽查）情况登记表（见附表一）。以上开展大检查督查工作的档案资料将纳入我局对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开展大检查工作的重要督查内容。

（联系人：黄威；联系电话：3831670；传真：3831600；电子邮箱：jmsjgk@163.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2014 年上半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建设工程项目
目自查（抽查）情况登记表
2、2014 年上半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总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3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3月31日印发